

证券代码：688106

证券简称：金宏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金宏气体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309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以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，并出具了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2]230Z2968号）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及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17日